

附件

**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
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
管理工作的通知**
(征求意见稿)

各地、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2017年第7号令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、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规〔2024〕9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规范自治区（含兵团）殡葬服务收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殡仪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和消毒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、遗体火化（含骨灰清理和包装）、骨灰寄存、遗体清洗、墓穴挖坑等6项基本服务，调整规范后的全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具体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规范殡仪延伸服务和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管理

各、地、州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和财政部门在成本监审（调查）的基础上，考虑服务成本和财政补贴，兼顾群众承受能力，兼顾与相邻地州收费标准的对比，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明确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，按照“实际成本+合理利润”原则明确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，做好政策解读。

三、严格加强殡葬其他服务收费监管

民政部门要健全殡葬管理体制机制，严格规范服务标准，推动构建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，加强殡葬行业监管。对殡葬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建立殡葬服务项目清单目录，明确实行市场调节价殡葬服务项目内容，严格控制服务项目数量，督促殡葬服务机构规范和公开殡葬服务流程、收费项目和标准，落实价格承诺和公示机制，实行清单外无项目，遏制殡葬服务市场乱收费现象。

民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，对市场调节价殡葬服务项目价格明显偏高，必要时依法进行干预和管理，对服务管理不规范、严重偏离公益方向、公众满意度差的合作方，建立违约赔偿和退出机制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《价格法》

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查处涉及殡葬行业价格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月 日起执行，之前文件如有与本文件不

符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如遇国家、自治区政策调整，以最新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自治区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表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自治区财政厅

自治区民政厅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 月 日

抄送：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